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施佳伶

被告 吳東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67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程士傑

法 官 謝慧中

法 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